

國軍歷史文物館接受文物無償捐贈作業流程

一、民眾提出申請

民眾透過現場申辦、電話、現場、傳真、電子郵件
或書面郵寄預約等方式提出申請



二、審核

本館將與申請人聯絡，確認所欲捐贈者是否確為
軍史相關文物。如與軍史無關，將委婉說明不予受理。



三、拜訪

本館承辦人依約定時間地點進行拜訪，並確認
文物來源、保存狀況及真偽，決定是否收受。
如決定收受，承辦人將依捐贈人意願，先行拍照
或逕將文物攜回軍史館。



四、簽奉核定

本館將依捐贈之文物價值及所具有之軍史意涵，區分
甲、乙、丙三等級，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。



五、完成接領

收受文物，致贈感謝狀（牌）等供捐贈人作為
紀念，並由捐贈人填寫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